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电力”、“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所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长源电力委托，担任长源电力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专业意见，对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湖北电力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湖北电力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

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10月19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长源电力和湖北电力均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同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为深入践行能源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重组后，国家能源集团承继取得国电集团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8 年 2 月 5 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2018 年 8 月，《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电集团正式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系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电力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 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审阅《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及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属于《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豁免/快速通道”产业政策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新增的“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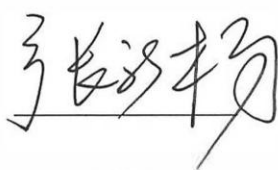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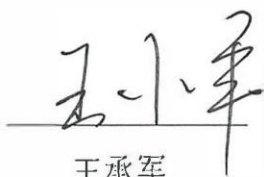


张新杨



武石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